证券代码: 874655 证券简称: 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 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下合称"承诺人") 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中鹏热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 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 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七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
- (二) 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 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 **第十二条** 违反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 **第十三条** 公司违反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